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范文正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卓駿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范文正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3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4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05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06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07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08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09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10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11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12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3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14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15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6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7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19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20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21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人原聲請更生，然因無法提出更生方案，遂於本院
2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具狀聲請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1年
24 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9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
25 始清算程序，並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進行清
26 算程序，嗣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
27 官於113年6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本件
28 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29 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
30 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
31 人，並無何債權人同意免責。

01 三、經查：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4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6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07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
08 參照）。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即聲請轉清算程
09 序，是以本件清算程序之始點仍為裁定開始清算時，先予指
10 明。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5日製作並公告分配表，
11 將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價值供清算後，無擔保無優先債權人分
12 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2,405元，清算程序終結後，聲請
13 人據此聲請免責，本院即應先審酌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
14 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4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7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8 數額」此二要件。

29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聲請人現年61歲（52年
30 生），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僅剩4年，自陳因左腿罹患先天性
31 小兒麻痺，長期仰賴右腿行走，雙腿、腰椎、胸椎皆有萎縮

現象，目前僅能開車幫忙送東西，扣除成本，每月賺取幾千元之生活費，其餘不足部分由聲請人兄弟姐妹接濟，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9,485元身障低收補助（112年以前每月領取補助5,065元、112年後每月領取補助8,836元）等語（卷第31、37-38頁），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影本為證（調卷第19頁、消債清卷第55-59頁），是以聲請人因自身疾病，所能從事之工作有限，每月僅能靠政府補助、親友接濟及外送微薄收入生活，應可認定。從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即領取之補助9,485元加計外送收入幾千元，扣除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應無餘額，而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二)、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雖已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涂庭姍